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417號

上訴人 蔡幸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宜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8,694元，其中請求人身侵害所造成之損害賠償332,784元，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；至於請求車輛修復費用35,910元，非屬於前述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範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